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23961266#1634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保納新字第11560077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077941A0C_ATTCH11. pdf)

主旨：為針對有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宣導相關工作加保規定，以利學生知悉並保障自身權益，謹檢附宣導說明1份，請惠予協助於輔導時轉知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保障勞工工作生活安全之三大勞動保險，分別提供勞工於工作期間普通傷病及離職退休後生活、失業及職業訓練一定期間，及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時之基本生活保障。
- 二、鑑於近期有中途離校學生於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惟雇主未辦理加保之情事，鑑於學生族群可能因社會歷練不足或未諳規定等因素而疏忽自身勞動權益，爰針對有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請於輔導時協助轉知，雇主應於到職日為渠等申報加保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渠等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17965)



裝

訂

線

